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立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许立华，男，中共党员，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宁夏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兽医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兽医学科带头人，教育部动物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常务理事，宁夏动物疫病净化科技创新团队外聘专家、宁夏动物防疫及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组成员、宁夏畜牧专家组成员、宁夏农垦集团特聘智库专家。主持、参与国家级及自治区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指导研究生 60 余人。作为主要参与者参加完成的 2 项科研成果分别获得 2019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表论文 8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联合主编）。2022 年 5 月 18 日至今担任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自当选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会 3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4	0	0	否	3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度内，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对下列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本人对下列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审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 2024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

（三）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对下列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18 天。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预审事宜；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进行沟通；参加公司组织董高及独立董事培训等。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认真履责，对公司内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监督公司内控体系

的建立和实施；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重要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掌握审核信息，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七、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对有些重大事项，在正式审议前，会提前给我们进行专项汇报，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本人可以通过电话、邮件、现场检查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督促公司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2025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职责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六）计提资产减值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性判断，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九、培训和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辖区证监局组织线上培训 1 次；参加根据公司辖区证监局通知要求由公司集中组织学习 1 次；参加公司组织的券商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1 次。

十、其他工作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

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立华

2026年4月15日